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陕西考区公告 (第18号)

执业兽医考生:

根据《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第26号), 现对2020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陕西考区执业兽医资格成绩、合格分数线及执业兽医资格申请等事项予以公告。

一、成绩公布与查询

2020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已于2021年1月4日公布, 考生可登陆中国兽医网(<http://www.cadc.net.cn>)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信息平台查询本人成绩。

二、合格分数线

根据《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决定, 2020年全国兽医全科类执业兽医师和执业助理兽医师合格分数线分别为226分和202分。

三、执业兽医资格申请及证书发放

考试成绩达到2020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的考生, 于2021年2月8日至3月1日访问陕西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aanxi.gov.cn/icity/public/index>)，使用考试时的证件信息进行注册登录(注册、登录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29-87382893、029-87382894、400-800-9038)，登录后在“事项清单中”搜索“执业兽医资格认定”，点击在线办理进行业务申报，可在申报时选择结果邮寄，业务办结后由省政务服务大厅免费邮寄结果证件到家，也可以自己到省政务服务大厅进行材料领取，业务办结及结果材料邮寄时都会发送相应的短信通知。所有成绩合格考生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执业兽医资格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选择自取证书人员请于2021年3月15日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省政务服务大厅(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领取，代领需提供代领人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四、执业兽医资格证书补发

往年获证人员因遗失、破损等原因申请补发证书，且于2020年10月30日至12月31日在网上申请的，经考点确认是本人申请，证书由省农业农村厅补发，申请人员于2021年3月15日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申请时选定的证书领取地领取，代领需提供代领人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附件：各考点咨询电话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陕西考区
(代章)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各考点咨询电话

省考区办公室 029-86237221	西安市考点 029-88667320
宝鸡市考点 0917-3554243	咸阳市考点 029-38011497
铜川市考点 0919-8165606	渭南市考点 0913-8189210
延安市考点 0911-2986361	榆林市考点 18691231668
汉中市考点 0916-2232986	安康市考点 0915-3119499
商洛市考点 0914-2311135	杨陵区考点 18092196769